

學年，准予辦理成績考核」。教師於開學後到職，當學年任職未滿1學年，與前開辦理成績考核之規定不符，未能辦理當年成績考核。

21. 學校軍訓教官退休之當日即受聘擔任原校教師，其軍訓教官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辦理當年度成績考核。

教育部 民國 71 年 08 月 16 日 台 (71) 人 (二) 字第 28228 號函

查學校軍訓教官退役後其以往之軍職年資即已終結，再任教職時應重新起算，案內○員係於退役後再任原校教師，不屬在原校職務調動之範圍，核與本部 60 年 7 月 21 日台 (60) 參字第 16486 號令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所列各款不符，其軍訓教官年資不得與教師年資併計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成績考核委員會（成績考核會）

1. 有關學校代理教師如兼任輔導主任可否即由校長指定為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一案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民國103年11月24日 臺教授國字第1030131371號函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條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同法第9條第1項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
二、查上開辦法適用對象為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爰代理教師非屬上開辦法所稱之專任合格教師，準此，代理教師兼任輔導主任自不得被指定為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2. 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依法迴避致審議人數不足時，宜經校務會議同意增加考核委員人數，並辦理補選或以候補委員遞補，或得由校長重新指定當然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 臺人 (二) 字第 1010071507 號函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至 17 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任期 1 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 5 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 2 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 5 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第 10 條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